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 寶 黃 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權轉讓合同	5
赤峰金蟾的資料	6
進行收購的理由	7
收購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的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向趙先生收購赤峰金蟾100%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書」	指	由赤峰大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關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整體資產項目的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北京恩地」	指	北京恩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採礦權估值師，其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赤峰金蟾的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赤峰大信」	指	赤峰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其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赤峰金蟾的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赤峰金蟾」	指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趙先生、任先生和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29%和20%權益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46,0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收購而訂立的關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合同

釋 義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軒瑞」	指	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寶郭氏礦業」	指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發起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礦權評估報告書」	指	北京恩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就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的採礦權發出的評估報告書
「高先生」	指	高波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29%股本權益
「任先生」	指	任義國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20%股本權益
「趙先生」	指	趙美光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51%股本權益
「發起人」	指	本公司之發起人，即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及靈寶郭氏礦業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黃金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面值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外資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面值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賣方」	指	趙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51%股本權益，代表其本人及其餘兩名赤峰金蟾股東任先生和高先生行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狄清華先生
戚國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牛鍾潔先生
鄭錦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號，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刊發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趙先生(代表其本人、任先生和高先生)。趙先生、任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赤峰金蟾51%、29%及20%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已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赤峰金蟾的總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48,493,396.30元，赤峰金蟾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赤峰金蟾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6,493,396.30元。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應付代價和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現金及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本公司及賣方於相關商業登記機關赤峰工商管理局辦妥有關赤峰金蟾股東變更手續後，股權轉讓合同即告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規定，該等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合同訂立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下表列示赤峰金蟾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前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	於赤峰金蟾的持股百分比 (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前)	於赤峰金蟾的持股百分比 (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
趙先生	51%	—
任先生	29%	—
高先生	20%	—
本公司	—	100%
	<hr/>	<hr/>
總計：	<u>100%</u>	<u>100%</u>

赤峰金蟾的資料

赤峰金蟾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與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加工與銷售。赤峰金蟾在收購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赤峰金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股權轉讓合同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赤峰金蟾進一步注資。於本公佈日期，赤峰金蟾的股東為趙先生、任先生和高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赤峰金蟾51%、29%和2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赤峰金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851,947.87元	人民幣141,486.15元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595,625.54元	人民幣94,795.72元

赤峰金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出現差額，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支出增加所致。

根據北京恩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赤峰金蟾的黃金、白銀及銅儲備分別約為5,068公斤、5,998公斤及1,891公斤。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和精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黃金，副產品有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公司是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黃金儲量及資源合共約106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產量約4,766公斤(約相等於153,230盎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132,000元。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本集團採取專注於透過收購合併、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的發展策略，以增大自有礦山黃金產量和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量及資源。

董事認為鑒於赤峰金蟾位於黃金蘊藏量豐富的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個地區及鄰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內蒙古自治區收購的探礦業務，赤峰金蟾具有良好投資潛力。此外，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與本集團將採探礦業務伸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的發展策略一致。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收購的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赤峰金蟾的唯一股東，而赤峰金蟾的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除上述者外，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預計短期內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將可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刊發規定。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的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監事)	18,000,000	法團 (附註1)	2.34%
郭續長先生 (監事)	12,250,000	法團 (附註1)	1.59% (附註2)

附註：

- 河南軒瑞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靈寶郭氏礦業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據本公司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任何人士或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373,840,620	實益擁有	48.54%

附註：

- 除於373,840,62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市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得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中實際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c) 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下列的同系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股本面值的權益：

- 靈寶市紅土嶺金礦擁有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ii) 周玉道擁有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12.0%權益；
- (iii)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iv)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16.7%權益；
- (v) 江西省地王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及
- (vi) 因由於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擁有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100%股份，故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得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仲裁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潘之亮先生及趙舉剛先生。潘之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趙舉剛先生持有中國非執業律師資格，現時為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潘之亮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